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0〕11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的函

省有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有关要求，为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专家、学者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行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我厅拟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库”，现向有关单位征集专家名单。

一、专业领域

本次征集的专家主要涉及以下专业领域：机动车维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环境保护、财务会计等。

二、入库专家条件

（一）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的单位在职人员。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应从事汽车领域研究、报废机动车拆解或生

态环境保护及相关工作的管理、研究或者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满 5 年以上；财务专家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注册师资格证的优先考虑。

（三）熟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领域内的相关技术情况和前沿动态，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主导或承担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领域课题或专项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四）本人愿意，单位同意，遵守专家库管理规定。

（五）年龄原则要求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有时间和精力承担委托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专家入选程序

本次专家库征集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方式，并委托广东省物资流通协会收集申请材料。有关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推荐表》。

（二）申请人将《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推荐表》报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学历证书、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广东省物资流通协会。

（三）我厅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者，选入专家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专家库建立后，我厅有评审任务时，按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评审工作，评审酬劳按省规定标准支付。

入库专家有效期 5 年，实行动态管理，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不不良行为记录的专家可以续期。

五、申请时间及报送地址

申请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电子信箱：gdszwz1txh@163.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412 号前座 306-310

联系人及电话：彭欣婷 13580338991、020-83568894

附件：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
推荐表



抄送：省物资流通协会，本厅贸易管理处。

[共印 20 份]

附件

**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学历		毕业院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一、专业技术特长介绍、从事此项工作时间				

二、专业领域取得的成绩

本人签名		单位意见	
------	--	------	--